

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全面、系统反映海洋经济、海洋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，加强对海洋经济的监测，做好海洋经济统计工作，及时发布海洋经济统计数据，为制定海洋经济宏观调控政策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依据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本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涉海企业生产经营情况、海洋产业发展情况等。

三、统计范围和调查对象

本制度统计区域范围根据不同报表，分为全国、沿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沿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计划单列市和沿海城市四种情况。行业填报范围是《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》标准中确定的海洋及相关产业。调查对象为各级自然资源（海洋）主管部门、有关涉海主管部门、涉海企事业单位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和重点调查方法。

五、调查组织方式

本制度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报送期别、报送时间、报送方式及其他有关事项组织实施。

六、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

本制度的年度主要数据，通过《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年鉴》对外公布；季度主要数据以《季度海洋经济运行情况》的形式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对外公布。《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年鉴》及《季度海洋经济运行情况》中的数据可依法依规与有关部门共享。